

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社〔2024〕2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93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820.65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，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此页无正文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4份